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單禁沒字第2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廖忠憲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2年度聲沒字第3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書之記載。

二、按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廖忠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415號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2年6月7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字第943、1963、2141、2142、2143、2144、2145、2146、2347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各事實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及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。

(二)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送鑑定結果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扣押物品清單4紙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毒品原物鑑定實驗室111年7月1日毒品證物鑑定分析報告、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6月10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、111年5月24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、111年7月1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

憑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宣告沒收銷燬之。又包裝上開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，因均與甲基安非他命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為查獲之甲基安非他命，一併諭知沒收銷燬。至送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，爰不另宣告沒收銷毀。綜上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黃紀錄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書記官 張孝妃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	案號
1	甲基安非他命	含包裝袋1只，淨重0.259公克，驗餘淨重0.257公克。	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1963號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2141號
2	甲基安非他命	含包裝袋5只，淨重1.8622公克，驗餘淨重1.7920公克。	
3	甲基安非他命	含包裝袋3只，淨重1.7600公克，驗餘淨重1.7249公克。	
4	甲基安非他命	含包裝袋2只，淨重1.3047公克，驗餘淨重1.2662公克。	
5	甲基安非他命	含包裝袋2只，淨重1.5929公克，驗餘淨重1.5561公克。	
6	甲基安非他命	含包裝袋1只，淨重0.7381公克，驗餘淨重0.6959公克。	
7	甲基安非他命	含包裝袋7只，淨重5.8325公克，驗餘淨重5.7946公克。	
8	甲基安非他命	含包裝袋4只，淨重8.5283公克，驗餘淨重8.4936公克。	
9	甲基安非他命	含包裝袋3只，淨重1.9757公克	

(續上頁)

01

		克，驗餘淨重1.9431公克。	
10	甲基安非他命	含包裝袋1只，淨重0.9259公克，驗餘淨重0.9244公克。	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2142號
11	甲基安非他命	含包裝袋1只，淨重0.4161公克，驗餘淨重0.4139公克。	
12	甲基安非他命	含包裝袋1只，淨重0.4279公克，驗餘淨重0.4258公克。	
13	甲基安非他命	含包裝袋1只，淨重0.9734公克，驗餘淨重0.9710公克。	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111年度毒偵字第2143號
14	甲基安非他命	含包裝袋1只，淨重0.9896公克，驗餘淨重0.9870公克。	